縣(市)社會住宅興辦情形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興辦社會住宅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
4. 規劃中、興建中、已完工分類。
5. 規劃中、興建中項下又分為處數及戶數，已完工分為處數、戶數及房間數分類。
6. 統計項目定義：
7. 規劃中：係指辦理先期規劃或刻正實施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。
8. 興建中：係指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已開工之社會住宅。
9. 已完工：係指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社會住宅(除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外，尚包含出租國宅、中繼住宅、平價住宅、原住民出租住宅、婦女中途之家等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)。
10. 處數：基地之數量；分期、分區開發基地分開計算。
11. 戶數：係指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單元數。
12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13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